

#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暨認證考試實施計畫

112.02.08 修訂

##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二十條規定。

## 貳、目的

- 一、透過閩東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師資，提高閩東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東語文之傳承。

## 參、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 肆、培訓與認證考試程序

- 一、培訓課程：通過報名資格審查者，始得參加 42 小時閩東語文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
- 二、培訓課程全程參與者，始得參加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包含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 三、通過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考試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 伍、報名資訊

本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於 112 年度預計辦理 1 梯次，說明如下：

一、報名資格：年滿20歲者（2003 年 5 月 31 日（含）前出生者）。

二、報名日期：112 年 6 月 1 日（四）中午 12 時至 112 年 6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三、報名方式：

(一) 限網路報名，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報名網址：<https://ipse.ntcu.edu.tw/tphht/training>

(注意：網路報名所填地址，敬請填寫培訓課程教材可寄達之通訊地址)

(二) 網路報名成功後，並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依序排列），以牛皮信封裝妥，於報名截止日前（郵戳為憑），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暨認證計畫辦公室，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

1.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請填妥您的寄件資訊，貼於牛皮信封上。信封內含以下文件：
2.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兩吋大頭照
5.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6.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7. 回郵信封（尺寸為A4加大，約23.5\*32.5cm不含封口），回郵牛皮信封用於寄發培訓研習時數證明。請貼足掛號郵資51元整，並填妥您的收件資訊，回郵信封標籤（如附件四）
8.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若無則免附)
  - (1) 國中小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2) 中等學校教師證、國民小學教師證、客語薪傳師等。

#### 陸、培訓日期及課程

一、培訓日期與課程時數：112年7月10日(一)至7月15日(六)，共計42小時。

二、培訓地點：Google Meet 線上課程

三、培訓課程內容：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語言能力課程	閩東語文源流與發展	2
	閩東語文書寫系統教學	2
	閩東語文口語表達與應用	2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音韻與書寫系統解析	4
	閩東語文詞彙與語法系統解析	4
	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2
教學基礎課程	閩東語文課綱解讀	3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教學方法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	6
	閩東語文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4
	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性別平等與教師專業倫理	1
教學實踐課程	閩東語文教學演練	4
總計 14 門課，42 小時		

## 柒、認證考試日期及方式

### 一、參與資格：

- (一)全程參與閩東語文42小時培訓課程者(以及曾經參與閩東語文42小時培訓課程取得研習時數證明者)，即得參與本年度認證考試，無須另行於網站報名。
- (二)參與認證考試須繳交教案，請於7月21日(五)中午12時前提供一堂課50分鐘詳案，寄至認證考試承辦信箱：tphht2021@gmail.com，空白教案格式請至本計畫官網下載(<https://ipse.ntcu.edu.tw/tphht/download>)。

### 二、考試日期與地點：

- (一)口試評量：112年7月15日(六)，地點於google meet線上辦理。
- (二)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112年8月5日(六)，地點：桃園市(另行公告地點)。

### 三、考試內容：

#### (一)口試評量：

- 1.由評審委員視應試時之聲調(含發音)、口說表達能力與流利性(連貫性)作為評量依據。
- 2.口試評量未通過者，不得參加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

#### (二)筆試評量(含教案評量與紙筆測驗)

- 1.教案評量：教案將聘請專家學者審閱，並依評分量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10%。
- 2.紙筆測驗：共計單選題45題。本項分數佔筆試評量成績90%。
- 3.筆試評量成績為上述教案評量及紙筆測驗成績加總而得，成績達80分以上者，方可參加教學演示評量。

#### (三)教學演示評量：

- 1.教學演示評量將由評審委員依教學演示評分表及評分尺規進行評分。
- 2.本項分數達80分以上者為認證合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書。

### 四、認證考試相關資訊，詳情請參閱112年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實施計畫，及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考試重要通知之公告。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培訓課程資格審查通過者，於課程開始前一週，主辦單位將以 e-mail 寄發行前通知(內含課程時間表、視訊連結、課程規範、課前準備)，以及郵寄培訓課程教材，敬請務必收取 e-mail，並留意郵寄包裹收件。
- 二、本培訓課程使用 Google Meet 平台於線上上課，請務必準備良好的網路環境、電腦/筆電，及喇叭、麥克風等視訊設備上課，具備基本電腦資訊使用能力為佳，不建議使用手機上課。
- 三、參與培訓課程期間，每日上午及下午課程開始前必須簽到一次，凡未在時間內簽到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 四、培訓課程有任一科目缺課者，無法取得培訓研習時數證明(紙本)，及參加後續認證考試。
- 五、培訓課程結束前已取得「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帳號者，可協助登錄已確實簽到科目之研習時數。

- 六、培訓課程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七、認證考試之口試評量、筆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任一項成績未通過者，得保留其參與筆試評量、口試評量、或教學演示評量之資格，補考期程另行個別通知。
- 八、認證考試如遇疫情、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認證補辦事項，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 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辦理期程

培訓及認證考試作業項目	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作業辦理期程
培訓課程報名日期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8 日止
培訓課程資格審查結果公告	112 年 6 月 16 日
Email 行前通知、郵寄培訓教材	112 年 6 月 28 日
上課視訊設備測試	112 年 7 月 7 日
培訓課程日期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7 月 15 日
認證考試口試評量日期	112 年 7 月 15 日
認證考試教案繳交日期	112 年 7 月 21 日中午 12 時前
認證考試(筆試評量、教學演示評量)日期	112 年 8 月 5 日

附件一 報名資料信封黏貼標籤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件人：

電 話：

郵遞區號：700301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收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收

電 話：06-2133111 分機 192

## 報名資料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切結書

兩吋大頭照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其他相關證明(無則免附)：\_\_\_\_\_

回郵信封 (A4加大牛皮信封，貼妥掛號郵資51元整、回郵  
信封標籤)

檢核者簽名：\_\_\_\_\_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112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與認證考試**，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者
-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 參考條文

###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汚防教教剝任機制之必要。
- 二、服公務，因犯罪判決確定。
- 三、經學校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為屬實。
- 四、經學校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五、經學校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依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依規定處罰。
- 六、有解聘必要。
- 七、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為知悉各級政府所屬學校園造反相關法款至第七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九、為他人偽體罰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為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犯貪污、瀆職、徇私枉法、假證、偽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三、曾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四、依法停止使用尚未復權，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八、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九、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一、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二、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三、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四、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五、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瀆職、徇私枉法、假證、偽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曾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依法停止使用尚未復權，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八、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九、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一、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二、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三、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四、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五、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法院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服公務，因犯貪污、瀆職、徇私枉法、假證、偽證、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四、曾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五、依法停止使用尚未復權，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六、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七、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八、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九、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一、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二、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三、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四、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十五、為未盡職責，或為其犯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款規範之，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前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郵遞區號：700301

地 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寄件人：國立臺南大學(思源樓 M209)

高中閩客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電 話：06-2133111 分機 192

郵遞區號：

地 址：

收件人：

電 話：

